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寄發章程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及配發該等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寄發供股文件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章程內。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履行及/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期前，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茲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而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該等債券而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發行該等債券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而第2及3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2,951,727股股份。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TCL實業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合共持有1,534,109,28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368,842,438股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第1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第1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
1. 清洗豁免	407,730,265 (99.999%)	4,000 (0.00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 寄發供股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把供股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登記及存檔。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請合資格股東注意，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之詳情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供股文件內。

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章程內。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履行及/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期前，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發表進一步公佈。

附註：本公佈中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